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顏駿翔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66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0780625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2449112_10780625000_1_2449112_10780625000_1.doc、
2449112_10780625000_1_2449112_10780625000_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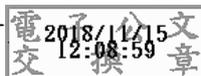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落實推動本縣學校健康促進業務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107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」及本府107年10月30日屏府教前字第10779536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計畫及附件，訂定校本健康促進計畫後，於107年11月底前，將相關電子檔資料上傳於貴校網頁，俾利審查委員審查，審查結果另案通知。
- 三、完成訂定校本健康促進計畫之「衛星學校」，請於108年2月28日前送領據至本縣南州國小(領據年度為108年度，抬頭請寫「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」)，請領新臺幣2,000元之健康促進行政費用。
- 四、檢附「屏東縣107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」及校本健康促進計畫大綱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